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□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减持计划披露前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烽火通信”）副董事长吕卫平先生，董事徐杰先生，副总裁李广成先生、杨壮先生、何建明先生、王彦亮先生、曾军先生、蓝海先生，原副总裁姚明远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,569,446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5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0），吕卫平先生、徐杰先生、李广成先生、杨壮先生、何建明先生、王彦亮先生、曾军先生、蓝海先生、姚明远先生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91,677 股（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0.0374%），交易的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%；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

何建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减持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减持公司股份 39,000 股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9,000 股，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044%，减持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。本次减持完成后，何建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132%。

蓝海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.220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009%，其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本次减持完成后，蓝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115%。

吕卫平先生、徐杰先生、杨壮先生、王彦亮先生、曾军先生尚未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

(证监会公告(2017)9号)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: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减持主体: 何建明先生、蓝海先生

(二)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比例及所持股份来源:

姓名	职务	原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	股份来源
何建明	副总裁	196,250	0.0176 ^注	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
蓝海	副总裁	138,500	0.0124 ^注	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

注: 2017年9月22日,公司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30)披露时公司的总股本为1,046,272,966股,何建明先生、蓝海先生所持股份数量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.0188%、0.013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,总股本变更为1,113,938,974股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30),吕卫平先生、徐杰先生、李广成先生、杨壮先生、何建明先生、王彦亮先生、曾军先生、蓝海先生、姚明远先生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91,677股(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0.0374%),交易的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%;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其中何建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49,062股,蓝海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34,625股。

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

姓名	职务	减持日期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股数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(%)
何建明	副总裁	2017-11-28	31.10	10,000	0.0044
		2017-12-14	31.80	39,000	
蓝海	副总裁	2017-12-14	32.07	10,000	0.0009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职务	减持前持股		减持后持股	
		持股股数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股数(股)	持股比例

何建明	副总裁	196,250	0.0176%	147,250	0.0132%
蓝 海	副总裁	138,500	0.0124%	128,500	0.0115%

注：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，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一致。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吕卫平先生、徐杰先生、李广成先生、杨壮先生、何建明先生、王彦亮先生、曾军先生、蓝海先生、姚明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12月16日